

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灵宝市2025年城市 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睿信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甲方：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睿信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灵宝市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二、工作任务

灵宝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以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依据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为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盘活存量土地、用途管制等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助力提升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

从2025年至2027年，按照每年自然资源部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的要求，将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中相关监测要素（含滑雪场）的现势性依次更新至最新年度。其中城市商品住房、保障性住房、单体建筑采集工作将在省部级工作时间要求内全部完成。

三、监测内容与范围

（一）监测内容

监测工作以土地利用现状为依据，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主要包括以下监测要素：

序号	目标	监测要素
1	住宅情况	商品住房（地上）、保障性住房（地上）
2	就学教育情况	高等院校（含军事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小学、幼托机构、专门学校（工读学校）
3	医疗情况	医院、方舱医院、社区卫生服务设施



4	社会福利情况	养老设施、儿童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福利设施
5	文体活动情况	文化艺术场馆、社区文化活动设施、体育场馆（含独立足球场）
6	交通情况	高速公路服务区、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对外交通场站、公共交通场站、地上公共停车场（停车楼）、机场
7	公用设施情况	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处理设施、消防站、邮政局（所）、供热厂
8	机关团体情况	公安派出所
9	公园与绿地情况	公园、绿地、广场
10	殡葬设施情况	殡葬设施
11	水利设施情况	水电站
12	商业服务业设施情况	零售商业场所、旅馆、商务办公场所 省级扩充：批发市场、充电站（地上）、加油（气）站、娱乐场所
13	城市安全韧性情况	城市内涝积水点、应急避难场所（地上）
14	建筑情况	单体建筑的高度、占地面积、建筑总面积
15	城市更新情况	新增城市更新改造用地
16	城市地下空间情况	地下建（构）筑物、地下交通
17	水域、交通网络情况	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匝道中心线、高速公路出入口
18	室外滑雪场情况	室外滑雪场（含附属设施）
19	历史文化遗产情况	历史文化保护线

以上第一至第十二项监测内容，在变更调查地类二级类下，按监测要素细化确定三级地类，以监测要素名称命名，同时，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相关属性等，对变化情况和相关属性进行更新和完善，对新增的要素进行监测。第十三至第十九项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对变化情况和相关属性进行更新和完善，对新增的要素进行监测。（其中，全域范围的监测内容主要基于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计划在2025年至2027年期间，逐年完成监测数据的更新与完善）

（二）监测范围



监测范围根据需要分为全域范围和城区监测范围两类。全域范围以城市行政区域为监测范围。

全域范围采集的内容包括：高等院校（含军事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工读学校）、方舱医院，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供热厂、殡葬设施、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水电站，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中心线、高速公路出入口、室外滑雪场（含附属设施）。

城区监测范围指部反馈的“城区范围”、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定的城市（201，不含县级市和县）范围和城市总体规划中的中心城区范围的并集。其余监测要素在城区监测范围内采集。

四、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向乙方免费提供甲方已有的与本项目有关资料；
2. 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保证乙方工作正常进行；
3. 甲方应该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承担灵宝市2025-2027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所需要的各项技术工作及相關技术服务；
2. 按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的有关技术要求，按国家要求时间节点提交灵宝市2025-2027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监测数据库成果。如遇不可抗拒自然因素等，则双方商定后工作时间顺延；
3. 乙方承诺把所接收到的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仅用于为甲方灵宝市2025-2027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提供相应服务时使用，不得移做他用。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使用中严格按照《保密法》规定执行，应采

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4. 在本合同生效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引申、传播、泄露甲方信息；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得到的任何甲方信息应立即返还给甲方，不得复制、使用和传播，若乙方工作人员存在上述行为，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五、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含税总价款为：¥1320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元整）。

2. 合同签订后，2025年监测成果通过省部级检查和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 30%，即¥39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元整）；

3. 2026年监测成果通过省部级检查和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 30%，即¥39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元整）；

4. 2027年监测成果通过省部级检查和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 40%，即¥52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捌仟元整）；

5.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六、提交成果

数据成果1份、成果分析报告1份。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九、其它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	单位地址：灵宝市函谷路 56 号	乙 方	单位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 片区（郑东）寿丰街 50 号凯利 国际中心 B 座909 室
	邮政编码：472500		邮政编码：450000
	联 系 人：		联 系 人：刘东东
	电 话：		电 话：1883717315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153215970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省睿信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张宽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成交通知书

成交人	河南省睿信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灵宝市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	LBGZ[2025]267-ZC200		
标段	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灵宝市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备注			
采购人	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内容	执行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文件的相关内容		
成交金额	132.000000万元		
交货期/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30日历天内完成		
质量要求/服务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规程、地方技术方案及相关标准的规定，质量要求达到合格，通过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评审及验收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河南省睿信测绘服务有限公司，贵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灵宝市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标段名称)的中标人，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洽谈签订采购合同，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可通过手机扫描获取电子版成交通知书。 日期:2025年10月09日			